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6,705 股，不超过凤形股份总股本 0.4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今日，公司收到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已减持 195,15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功林	集中竞价	2020/12/28	92,859	16.68	0.1055%
		2020/12/29	102,300	16.62	0.1163%
合计			195,159		0.22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功林	合计持有股份	366,705	0.42	171,546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705	0.42	171,546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